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完成**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落實。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落實，而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下表列示(i)緊接代價股份發行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代價股份發行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小計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i>其他主要股東</i>				
李少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5)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小計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i>公眾股東</i>				
黃如論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5)	1,320,000,000	6.9%	1,320,000,000	5.5%
吉可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5)	1,089,156,146	5.7%	1,089,156,146	4.5%
王梓懿 (附註5)	1,083,538,169	5.7%	1,083,538,169	4.5%
其他公眾股東	<u>6,688,616,122</u>	<u>34.7%</u>	<u>6,688,616,122</u>	<u>27.6%</u>
小計	<u>10,181,310,437</u>	<u>53.0%</u>	<u>10,181,310,437</u>	<u>42.1%</u>
<b>總計</b>	<u><u>19,188,648,437</u></u>	<u><u>100%</u></u>	<u><u>24,188,648,437</u></u>	<u><u>100%</u></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賣方為山東農村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賣方將獲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9,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本公佈日期，李少宇女士、黃如論先生、吉可為先生及王梓懿女士皆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